

证券代码：831184

证券简称：强盛股份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 9: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84	强盛股份	2025 年 12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非独立董事应立	√
2.02	非独立董事顾屹立	√
2.03	非独立董事姜宁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独立董事秦志强	√
3.02	独立董事邹建平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4.01	监事方莉	√

4.02	监事顾敏芳	√
------	-------	---

1、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委托人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办公室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8:00-16:30

（三）登记地点：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明亮，联系电话：0512-5253586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